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AI QUANG TIEP (中文名：梅光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8699號、111年度偵字第5028號、第5029號、第10778號、第13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AI QUANG TIEP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伍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緣邢皓（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拉菲爾」、「安西光義」）於民國110年3月間，依張旭明（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熊」、「星馬豪」，由檢察官另案偵辦）指示著手成立電信詐欺機房，由邢皓於110年3月20日承租位於「臺北市○○區○○街0號2樓之1」之住宅作為詐欺機房據點（下稱塔城機房），復由張旭明提供租金、手機、電腦設備，並招募蔡鎮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扣」）、VU THANH TUNG（下稱武青松）、MAI QUANG TIEP（下稱梅光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水」、「阿林」、「阿福」、「阿全」及Telegram暱稱「春風」等人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由邢皓及蔡鎮宇負責管理、指示武青松、梅光旭等人實行詐欺，並統計每日詐欺業績，

01 再由邢皓回報予張旭明及負責發放薪資，「春風」則精通越南  
02 語，負責與武青松、梅光旭等越南人溝通，武青松、梅光旭、  
03 「阿林」、「阿全」則擔任第一線施用詐術人員，透過電腦連接  
04 網際網路至臉書、ZALO等通訊軟體，吸引越南被害人註冊VNNWX  
05 網路投資平臺（網址：t1.vnnexs.com），標榜有專業投資分析師  
06 協助操盤，再由「阿水」、「阿福」佯裝為第二線分析師，宣稱  
07 如何投資獲利，待越南被害人欲出金時，復以各種理由阻撓出  
08 金，致使附表一所示越南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  
09 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再以不詳方式通知  
10 當地車手前往提領、轉匯贓款，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  
11 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嗣於110年8月9日，經警持本院核  
12 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破門進入執行搜索，當場逮捕武青松、梅光  
13 旭，並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 14 理 由

15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6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7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8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9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20 定，故證人於警詢中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1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準此，  
22 被告以外之人非在檢察官偵訊或法院審理時踐行具結程序所  
23 為之陳述，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不具證據能力，惟  
24 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25 定，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  
26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該  
27 規定僅是針對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有關證據能力之特  
28 別規定，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其被告以外  
29 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仍應  
30 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  
31 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即同案被告

01 邢皓、蔡鎮宇、武青松於警詢時之證述，係屬被告以外之人  
02 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被告梅光旭違反組織犯罪  
03 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然就  
04 其餘罪名，則不受此限制。另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則屬被  
05 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6 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  
07 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  
08 制條例之證據。

09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  
10 告邢皓、蔡鎮宇、武青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警詢  
11 部分不包括證明參與犯罪組織），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  
12 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3 錄表（臺北市○○區○○街0號2樓之1）、手繪位置圖（臺  
14 北市○○區○○街0號2樓之1）、110年3月17日房屋租賃契  
15 約書（臺北市○○區○○街0號2樓之1）、110年3月23日房  
16 屋租賃契約書、現場及監視器畫面（臺北市○○區○○街0  
17 號2樓之1）、電腦截圖、對話紀錄、ExportedDate安西光義  
18 對話紀錄、「發」群組對話紀錄、假投資網站之廣告文、教  
19 戰手冊、儲值、遊戲教學流程、春風與安西對話紀錄、林瑋  
20 倫與阿扣手機對話紀錄、林瑋倫與拉斐爾手機對話紀錄、與  
21 拉斐爾對話紀錄各1份及VNNEX網站截圖（投資詐騙平台）2  
22 份附卷可稽，復有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任意  
23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  
24 依法論科。至被告雖曾辯稱附表一編號5係其加入前他人所  
25 騙，嗣又改口辯稱該部分係武青松假裝投資吸引其他被害人  
26 云云，惟其前後說法互相矛盾，已難採信。況其於警詢時明  
27 確供稱其有向該名被害人告知需再投入金額才能出金等語  
28 （見110年度偵字第28699號卷一第260頁），已可見該被害  
29 人確係真實存在，且被告接手後所為之行為，亦可徵其與該  
30 詐欺集團成員有共同犯罪之意思，並有行為分擔之事實。參  
31 以，被告於同次警詢時多次提及一般我會請越南籍民眾幫我

01 刊登投資平臺的廣告，大概刊登20天後我就會把對方封鎖，  
02 不會真的給他們錢，主要是誘騙他們幫我們打投資廣告等  
03 語，對應本案於110年8月9日破獲往前推算至少20天，足見  
04 被告於附表一編號5之被害人遭詐欺時，應已加入該詐欺集  
05 團，就此部分自應同負罪責，併此敘明。

###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增訂第1項第4款規定，而於11  
08 2年5月31日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因該款條文之增訂，  
09 核與被告本案所涉犯之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新舊法比較之  
10 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另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亦  
1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第14條第1項  
12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關於洗錢規模未達1億元者，  
1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舊  
14 法則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最  
15 高度有期徒刑降低，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6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7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8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0 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2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3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  
24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惟該款規定之立法  
25 理由乃鑑乎行為人如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  
26 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  
27 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  
28 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因認有加重處罰之  
29 必要。據此以論，並非行為人一藉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傳  
30 達詐術即構成此加重詐欺罪，毋寧應視行為人是否藉由此等  
31 傳播方式對不特定多數公眾「直接」傳達詐術而定。本件被

01 告所屬詐欺集團雖透過電腦連接網際網路至臉書、ZALO、I  
02 G、LINE等通訊軟體，並以網路投資平臺吸引被害人，然此  
03 並非足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詐術本身，其後尚需  
04 以第二線人員與被害人一對一通訊方式實行詐欺，難認係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自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不  
07 符，附此說明。

08 (四)被告與邢皓、蔡鎮宇、武青松等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09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五)被告於上開期間參與犯罪組織，在性質上屬行為繼續之繼續  
11 犯，僅成立一罪。

12 (六)被告參與之犯罪組織，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  
13 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而卷內  
14 並無事證可證該詐欺集團之組成，另有其他詐欺以外之犯罪  
15 目的，則其等參與該犯罪組織，本即係欲藉由該參與犯罪組  
16 織之繼續犯之實行，而遂行其後詐欺及洗錢之犯行，其犯罪  
17 目的單一，且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故其所犯首次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即附表一編號5），與其所犯  
19 參與犯罪組織罪間，暨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犯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  
21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2 (七)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3 (八)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且本案無犯罪所得，爰依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係以上開分工方式為  
26 參與犯罪組織、詐欺及洗錢行為之犯罪手段，被告於本院審  
27 理時自稱先前在化學公司工作，經濟狀況貧寒等生活狀況，  
28 被告先前無任何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其品行尚可，被告自稱  
29 國中肄業，且無事證可認其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  
30 法律等專業知識之智識程度，被告造成附表一所示之人受有  
31 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損害，及所涉洗錢犯行之金額尚非甚

01 鉅，且無證據證明被告自洗錢犯行中獲有任何利益，被告坦  
02 承犯行，且就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均符合自白減刑  
03 之規定，惟未能與附表一所示之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害  
04 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綜合考量被告之人格，及其  
06 所犯上開各罪侵害法益相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  
07 內，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遞  
08 增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並  
09 於同條第7款所定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復諭知所  
10 定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十)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且其本件所涉  
13 詐欺及洗錢金額尚非甚鉅，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犯後已  
14 坦承犯行，堪認確有悔意，復審酌被告行為時甫滿20歲，為  
15 外籍移工，其本案所涉詐欺之被害人均非本國人，且金額尚  
16 低，而其因逾期居留業經移民署自其身上所攜現金執行罰鍰  
17 5萬元完畢，並即將於暫予收容期滿後強制出國等情，本院  
18 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有所警惕，而無再  
19 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0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21 四、附表二所示之物固於上開詐欺機房內扣得，惟考量本件被告  
22 及所屬詐欺集團上開施行詐術之方式，應認僅附表二編號1  
23 至5等物，方與本件犯罪之實行具有直接關係，而屬實行詐  
24 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5 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  
26 收之。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朱柏璋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31 法官 鄭淳予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07 書記官 鄔琬誼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4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暱稱)	電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備註	主文
----	---------	----	------	------	----	----

(續上頁)

01

				(越南盾)		
1	Phuong 8/4 phuong99	0000000000	110年8月4日	70萬元(約相當於新臺幣910元)	武青松使用暱稱「Thuy Duong」詐欺	MAI QUANG TIEP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沒收。
2	Phan Nghia 8/5 PhanNgia77	0000000000	110年8月5日	70萬元(約相當於新臺幣910元)	武青松使用暱稱「Thuy Duong」詐欺	MAI QUANG TIEP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沒收。
3	Vinhvinh 8/2 vinh123456	0000000000	110年8月2日	70萬元(約相當於新臺幣910元)	武青松使用暱稱「Thuy Duong」詐欺	MAI QUANG TIEP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沒收。
4	Bang Gia 8/2 huuhanh75	0000000000	110年8月2日	70萬元(約相當於新臺幣910元)	武青松使用暱稱「Thuy Duong」詐欺	MAI QUANG TIEP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沒收。
5	Bui Huyen	0000000000	110年7月間某日	3,500萬元(約相當於新臺幣4萬5,500元)	梅光旭使用暱稱「vnne x」詐欺	MAI QUANG TIEP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沒收。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1	電腦主機	4臺
2	電腦螢幕	8臺
3	IPHONE 手機	3支
4	VIVO手機	1支
5	WIFI分享器	2臺

(續上頁)

01

6	監視器鏡頭	1個
7	打卡鐘	1臺
8	打卡單	6張、1疊